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陈燕、柯少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两人具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本人同意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周燕、向才菊、龚艳萍、陈明

2016年6月7日